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228022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法人代表：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黄惠琼
电话： 13702778600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新开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chnical officer.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项目主要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3.1	环保设施投资	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气.....	14
7.1.1	有组织废气.....	14
7.1.2	无组织废气.....	14
7.2	厂界噪声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7
9.2.2	噪声监测结果.....	2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	20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0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21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21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21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21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3
11.3	结论.....	23
11.4	建议.....	2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1. 项目概况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占地面积 3575.27m²，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加工，年产大米约 1 万吨。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 号）。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源谷物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协助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工作。广东中科在接受金福源谷物公司的委托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上编制完成了《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7.3.1；
- (6)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8]70 号, 2008.9.18);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27;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 2015.7.1;

(1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7.26;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12.31;

(14)《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

(2)《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KSC20200228022)；
- (2)其他有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82号，中心地理坐标：E 113.200278°，N 22.122891°。项目东面为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南面为南新大道及荒地，西面为荒地，北面为空置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性质
1	平沙社区	WS	1200	居民区
2	南新五队	N	1400	
3	南新三队	N	2300	
4	南新六队	WN	2000	
5	南新七队	WN	2000	
6	湾口村	WN	2300	
7	金碧丽江西海花园	S	2200	学校
8	湾口小学	EN	2400	
9	南华科技技工学校	WS	2000	地表水
10	密仔水库	W	1100	
11	鸡啼门水道	E	5400	湿地
12	爱布菲尔湿地公园	S	1600	

(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分区主要分为抛光区、色选区、去沙石区、碾米区、荃谷粉筛区、打包区、原料仓、成品仓和危险废物仓等，其中抛光区、色选区、去沙石区和原料仓主要位于厂内东面，打包区位于厂内北面，成品仓位于厂内北面和

东北角，碾米区和荃谷粉筛区位于厂内南面，危险废物仓位于厂内西北角。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加工，年产大米约 1 万吨，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车间、辅助车间、仓库、配套环保设施以及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本次验收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大米加工	项目进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初选粉尘、荃谷去壳及分筛的粉尘、碾米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废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谷壳、碎米、色选米、米糠外售做饲料原材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手机分粉尘外售做燃料使用，不能回用的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稻谷	13000 吨	13000 吨	仓库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主要功能
比重机	3	3	去杂质
荃谷机	1	1	除谷壳
分离筛	1	1	分选
碾米机	3	3	打磨
抛光机	4	4	抛光

分级筛机	2	2	筛选
色选机 3	3	3	色选
打包机 3	3	3	打包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24.4t/a。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3.5-1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日排放量
员工生活用水	17 人，年工作 330 天	0.04m ³ /d·人	0.68m ³ /d (224.4m ³ /a)	0.612 m ³ /d (201.96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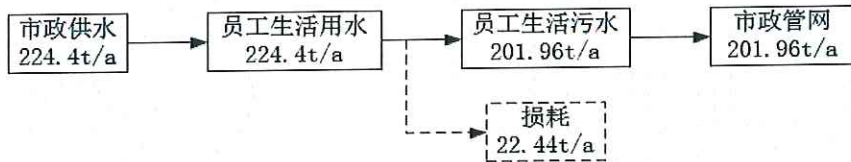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加工，年产大米约 1 万吨。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1，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进斗：外购的稻谷来料开包装后人工下料进斗口卸料，此过程产生粉尘；

去沙石（初选）：稻谷在收割和晾晒过程中会混入一些沙石等质地较硬的颗粒杂质，如果不加以去除，将会对加工机械产生很大的磨损，通过比重机，可以有效去除沙石等颗粒物。

去谷壳、谷壳分离：去除杂质后的稻谷经过整谷机脱去谷壳制成糙米，该工序将会产生糙碎米及谷壳。产生的谷壳通过谷糙分离机分离后送入谷壳仓，谷壳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循环利用。

碾米：糙米经过碾米机除去糠层，碾白成白米，产生米糠。

抛光：碾白过程中的表层或多或少会有划痕，糠粉很容易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因此碾白过后的大米需经过抛光工序，借助摩

擦作用将米粒表层浮糠擦除。

色选：由于大米中通常都有不同程度地含有黄粒米，异色粒等，粒度和比重与大米相差无几，所以要用色选机将其去除；

分级包装、成品入库：利用白米分级筛将大米分成整米、大碎以及小碎等各个品种，增加成品的售价；最后再称量、包装后送入成品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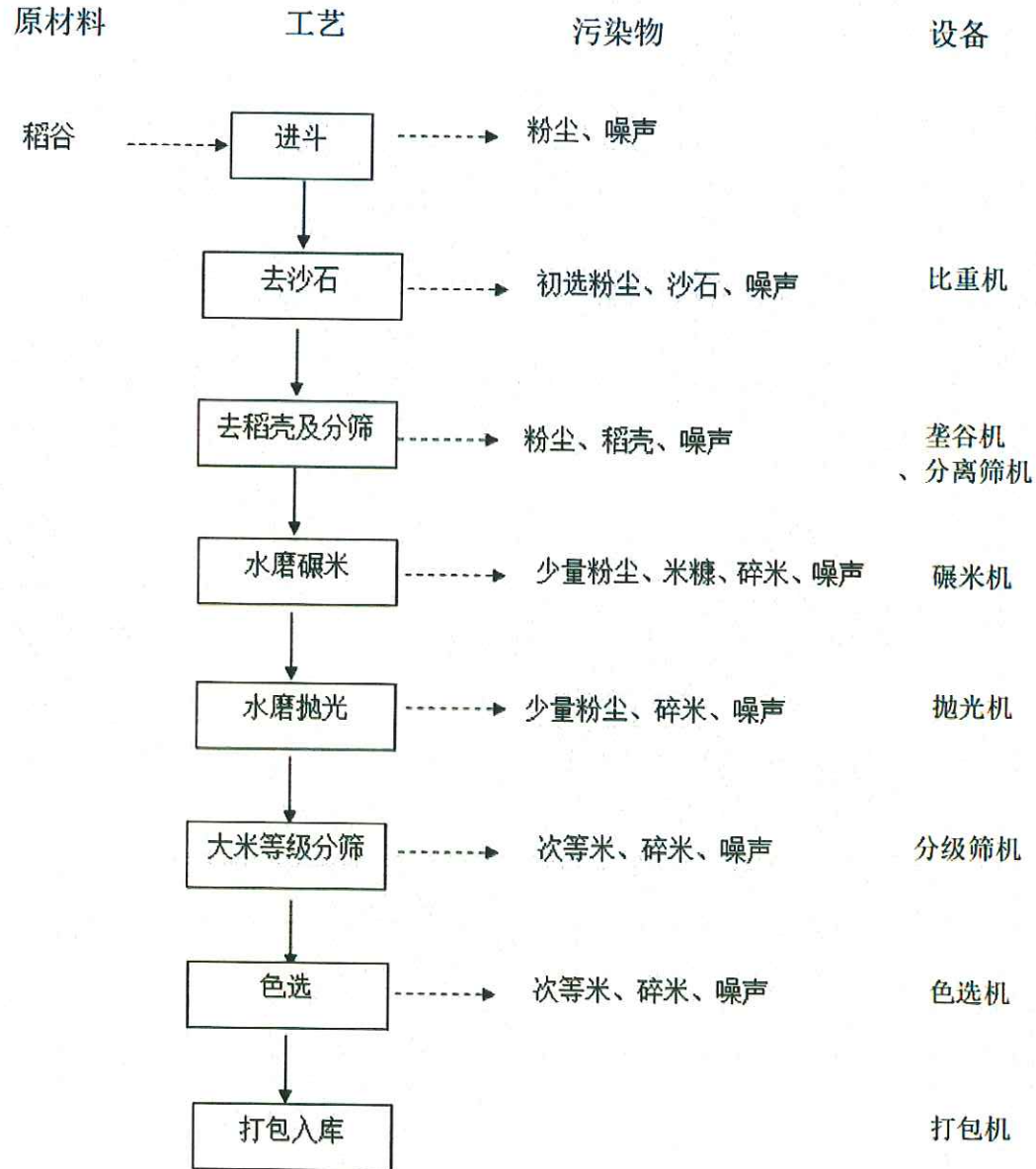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由原环评“进料

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初选粉尘、垄谷去壳及分筛的粉尘、碾米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进料、初选、垄谷去壳、分筛、碾米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与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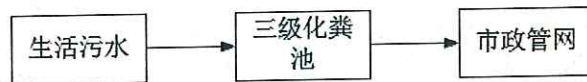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进料、初选、垄谷去壳、分筛、碾米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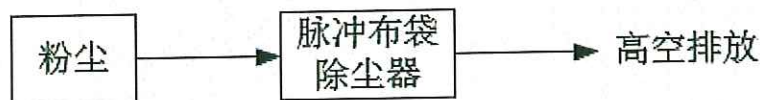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规格
粉尘	进料、初选、荃谷去壳、分筛、碾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90%	风机风量4000m ³ /h	15m高、内径0.4m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比重机、荃谷机、分级筛机、色选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企业选取低噪型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去沙石工序产生的沙石、废弃包装材料、谷壳、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碎米、色选米、米糠和危险废物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沙石产生量约为 26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谷壳产生量约为 1300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55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燃料循环利用；碎米产生量约为 260t/a、色选米产生量约为 26t/a、米糠产生量约为 1040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饲料原材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罐和废含油抹布（产生量共计 0.4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厂内西北角的危废房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源目标主要包括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营运期废机油、油污抹布及机油空罐等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危废间已做地面硬化，并做了防渗、防漏和防淋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设置警示标志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制定了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项目环保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2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沙石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可回收的一半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仓，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3
3	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	1	减振、隔声、衰减等综合降噪治理	1
4	风险	消防器材、雨水及污水总闸	5	消防器材、雨水及污水总闸、危废间防淋、防渗防泄漏措施	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自成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 号）。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包括环保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操作及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在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制定相关管理岗位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项目环评报告主要包含以下结论：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内容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纳入鸡啼门水道。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初选、整谷去壳及分筛、碾米及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9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及经过建筑物墙壁的衰减，可减少各类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去沙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2、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谷壳、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均外售作燃料循环利用。 4、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均外售作饲料原材料。 5、废弃机油罐、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p>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均考虑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p>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单独给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珠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在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号），摘录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于平沙镇红叶街82号，项目具有年产大米约1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去稻壳及分筛、水磨碾米抛光、大米分筛等。项目定员17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12小时。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进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6m排气筒高空排放，初选粉尘、垄谷去壳及分筛的粉尘、碾米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9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废弃机油罐、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谷壳、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燃料使用，谷壳、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外售作饲料原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要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号）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进料、初选、垄谷去壳、分筛、碾米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2.9	DB44/27-2001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0	50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营运期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5 日对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以及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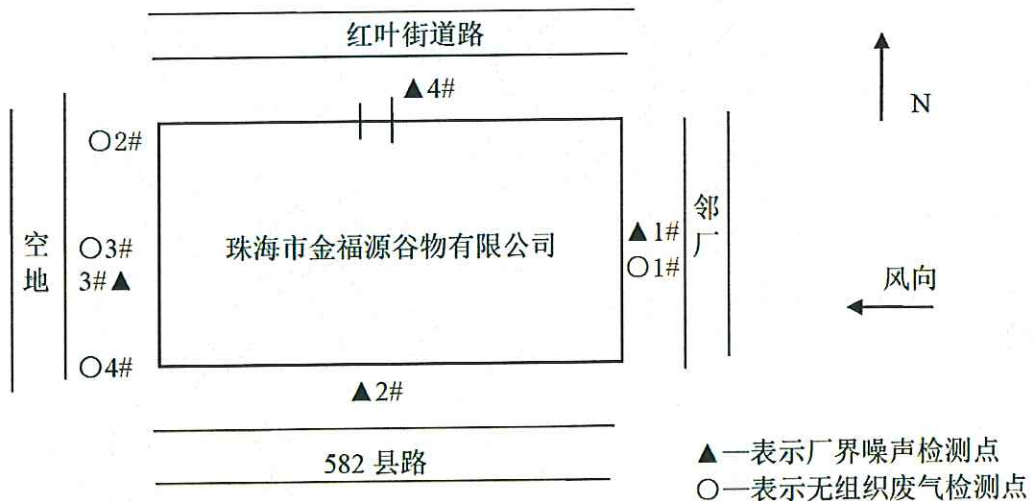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	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2 厂界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噪声、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检测仪器和检出限如下表所示：

表 8.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8.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2。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ZR-3922	STT-XC0644	100	100.02	+2	合格
ZR-3922	STT-XC0585	100	99.07	-3	合格
ZR-3922	STT-XC0586	100	100.03	+3	合格
ZR-3922	STT-XC0642	100	100.01	+1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均在 < ±5%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8.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 XC0601	2020/3/4	测量前	93.7	94.0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5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4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5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55A 编号：STT-XC0626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 ±0.5dB (A) |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工况 (%)
2020年3月4日	年产大米 10000吨	日产大米 30 吨	日产大米 25.5 吨	85
2020年3月5日			日产大米 25.8 吨	8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0.03.04 天气情况: 晴		2020.03.05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0.1℃		大气压: 101.4 kPa		气温: 20.0℃		大气压: 101.4 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020.03.04				2020.03.0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米加工车间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FQ-668-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3449	<20	/	3597	<20	/			
		第二次		<20	/	3376	<20	/	3589	120	2.9			15
		第三次		<20	/	3515	<20	/	3350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表示无需计算; 2.执行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 条件	2020.03.04 气温: 18.9℃ 2020.03.05 气温: 18.8℃		大气压: 101.4 kPa 大气压: 101.3 kPa		风向: 东风 风向: 东风		2020.03.05		执行标准 mg/m ³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扣除参照点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扣除参照点值 mg/m ³			
采样点位置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	0.070	/	/	/	/
		第二次	0.073	/	0.081	/	/	/	/
		第三次	0.082	/	0.076	/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0.100	0.143	0.073	0.073	0.073	1.0
		第二次	0.179	0.106	0.144	0.063	0.063	0.063	1.0
		第三次	0.272	0.190	0.288	0.212	0.212	0.21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第一次	0.132	0.043	0.132	0.062	0.062	0.062	1.0
		第二次	0.150	0.077	0.190	0.109	0.109	0.109	1.0
		第三次	0.188	0.106	0.301	0.225	0.225	0.225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0.100	0.190	0.120	0.120	0.120	1.0
		第二次	0.125	0.052	0.126	0.045	0.045	0.045	1.0
		第三次	0.180	0.098	0.270	0.194	0.194	0.194	1.0
备注	执行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执行标准 Leq[dB (A)]	
			2020.03.04		2020.03.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3.04: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1 m/s 夜间最大风速: 3.2 m/s		2020.03.05: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0 m/s 夜间最大风速: 3.1 m/s			
1#	厂界东外 1 m 处	生产噪声	59	48	59	48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57	48	58	47		
3#	厂界西外 1 m 处		57	49	58	49		
4#	厂界北外 1 m 处		56	48	58	47		
备注	1.AWA 6022A 声校准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珠港环建[2019]72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

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1)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去沙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 (2) 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谷壳、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均外售作燃料循环利用。
- (4) 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均外售作饲料原材料。
- (5) 废弃机油罐、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因产生量较少，暂时集中收集，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及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抽至 9m 排气筒排放。	1、项目进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初选粉尘、垄谷去壳及分筛的粉尘、碾米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进料、初选、垄谷去壳、分筛、碾米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处理后经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	<p>1、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去沙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必须清洁干净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p> <p>2、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3、谷壳、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均外售作燃料循环利用；</p> <p>4、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均外售作饲料原材料；</p> <p>5、废弃机油空罐、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p> <p>1、废弃机油罐、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3、谷壳、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燃料使用；</p> <p>4、谷壳、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外售作饲料原材料；</p> <p>5、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1、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沙石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废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外排；</p> <p>3、谷壳、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燃料使用；</p> <p>4、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外售作饲料原材料；</p> <p>5、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仓，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处理。</p>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通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

施运行状况正常。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4日生产工况达85%、2020年3月5日生产工况达86%，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厂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3 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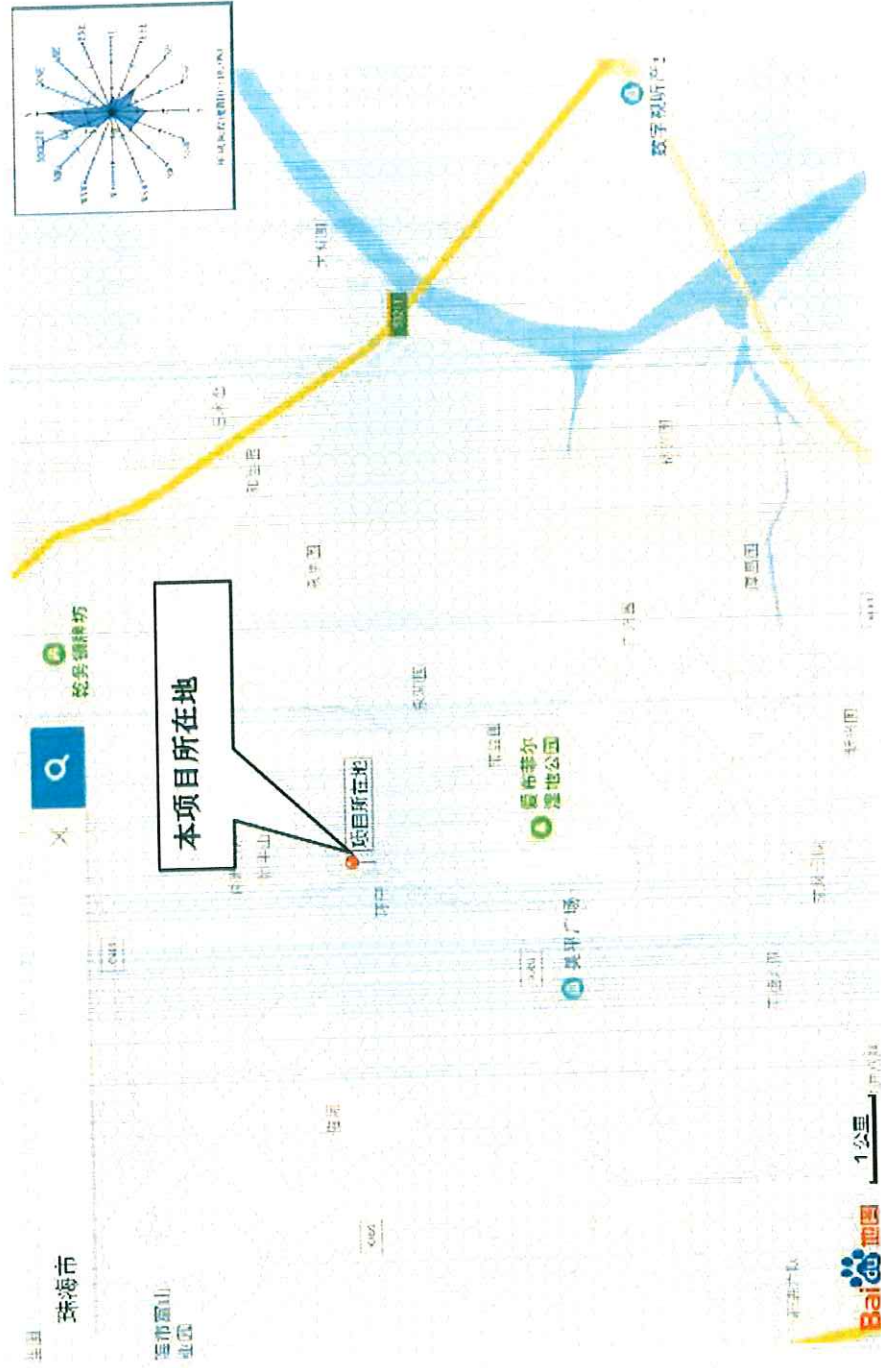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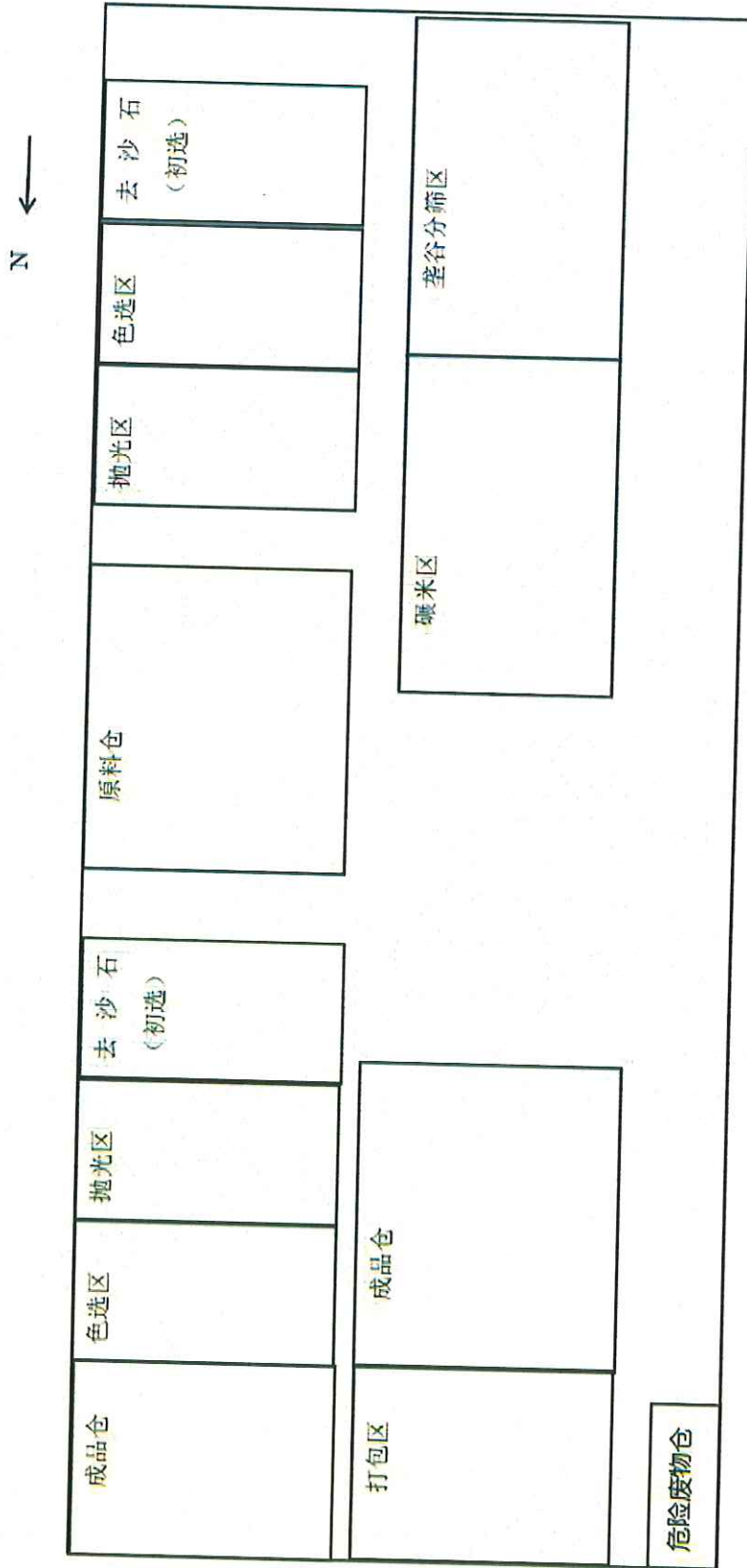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中心 经纬度	珠海平沙镇红枫叶街 8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19-440404-13-03-054903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市高栏港中心 经纬度	E 113.200278°, N 22.122891°
设计生产能力	C1310 谷物磨制 年产大米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海南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	85%-8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13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6	
废气治理 (万元)	0	25	年平均工作时 年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验收时间	2020 年 2 月-3 月	
运营单位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396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MA52R60YXG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浓度 (2)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p>有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上风向）</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p>	<p>噪声（东面）</p>
	
<p>噪声（南面）</p>	<p>噪声（西面）</p>

	/
噪声（北面）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R60YXG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明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红叶街8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1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零售主体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其中零售主体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经营范围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项目，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项目，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其他类型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中载明，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 信息公示：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其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市场主体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信用修复：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信用修复资格。市场主体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港环建〔2019〕72 号

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于平沙镇红叶街82号，项目具有年产大米约1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去稻壳及分筛、水磨碾米抛光、大米分筛等。项目定员17人，年工

作330天，每天工作12小时。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项目进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6m排气筒高空排放，初选粉尘、壑谷去壳及分筛的粉尘、碾米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9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废弃机油罐、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回用于谷壳包装，不能回用的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谷壳、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燃料使用，谷壳、碎米、色选米及米糠等外售作饲料原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要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区现代产业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 年 3 月 4 日	年产大米 10000 吨	日产大米 30 吨	日产大米 25.5 吨	85
2020 年 3 月 5 日	年产大米 10000 吨	日产大米 30 吨	日产大米 25.8 吨	8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3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危险废物暂存说明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的说明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平沙镇红叶街 82 号，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稻谷烘干、加工，年产大米约 1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3575.27m²，总投资 13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2 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到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罐和废含油抹布（产生量共计 0.4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总的危废量才 0.5t/a，因其产生量较少。暂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定转移处置合同，现暂存于公司自建危险废物贮存仓中。

在此，我司承诺将按要求对该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临时堆放场地一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待该危废达到一定量后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珠海市金福源谷物有限公司

